## 文藻外語大學「數位傳播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適用 民國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過

一、學程名稱:數位傳播學分學程

二、學程負責單位:傳播藝術系

三、規劃與審查單位:傳播藝術系

四、設置宗旨:

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,培養平面媒體、廣播、電視等專業知識與職場技能。

- 五、申請修讀資格: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 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(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)。
- 六、申請及審核程序:學生於註冊組公告期間填具「修讀學程申請書」,經所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傳播藝術系辦公室提出申請,審核通過後將由註冊組統一於校網公告。
- 七、學分規定:至少 20 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 列課程:
  - (一)學生主修學系課程(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)。
  - (二)學生雙主修課程。
  - (三)學生輔系課程。

## 八、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:

- (一)資格審核:由學程負責單位,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- (二)證書核發: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,簽請教務長同意後,由本校授予「數位傳播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九、學程中心聯絡處:傳播藝術系系務助理;分機 6502
- 十、數位傳播學程課程規劃

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數
必修 (2)	傳播概論	2
選修(18)	電腦繪圖	3
	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(一)	3
	平面攝影實務	2
	影視節目企劃與製作	3
	廣告企劃與製作(一)	3
	數位影像設計	3
	網路行銷	2
	企劃寫作	3
	音樂與傳播	2
	電影藝術	2